**附件4：**

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协议书

 甲方：防灾科技学院

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出国访学研究生）

 性别：\_\_\_\_\_；出生日期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培养单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乙方国内导师，国内经济保证人)

 性别：\_\_\_\_\_；出生日期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；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资助、丙方担保情况下短期出国访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《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并经乙方书面申请，同意派出乙方赴\_\_\_\_\_\_\_（国家/地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国外院校）进行短期访学，访学期限为\_\_\_\_\_\_日，即从 年

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 二、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 （一）对乙方出国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；

 （二）向乙方提供如下经费资助：

 1.获批访学期限内在国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，具体资助标准及数额按照《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 2.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访学计划按期回国的一次性国际往返路费（凭票报销）。

 三、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 （一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访学期限和访学计划，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。

 （二）乙方出国后应按照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。

 （三）访学期间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进展情况。

 （四）访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法律法规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；珍惜和维护母校声誉，不做有损母校国际声誉的事情。

（五）访学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访学总结报告等书面汇报材料，如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未返校，且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，甲方有权将乙方按照自动退学处理。

（六）乙方访学期间，自行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，如发生人身和财产损害，自行负责。

（七）乙方应承担《防灾科技学院研究生短期出国（境）访学及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含附件）及其他相关文件所规定的义务。

 四、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(赔偿)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已支出的全部资助费、相关人员费）。

 五、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。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。

 六、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（赔偿）责任。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，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丙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，丙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 七、乙方访学期间仍保留防灾科技学院学籍，甲方停发校内助学金，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。

八、三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 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 签约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